

附件 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番禺区2024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南村镇里仁洞村大坪岗地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广州市番禺区2024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南村镇里仁洞村大坪岗地块）征收我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20.7195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 面积	需计提征 地社保费
南村镇	里仁洞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20.7195	20.7195	0
合计		20.7195	20.7195	0

说明: 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 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